**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三次会议**

**第7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秀丽、张宇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1、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趋势，提高既有住宅小区的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推进居家养老事业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今年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速工程年。我局按照《阳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办法》，按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坚持“业主自主、政府支持、规范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住宅业主的主体作用，依法通过民主协商，为确保电梯加装科学、合理、可行，规范引导、优化审批，确保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对我县既有住宅小区加装电梯开展了大力宣传和协调。凡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范围的既有住宅，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原建筑基础、符合城乡规划、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及电梯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加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单元或幢为单位，经过本单元或幢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且利益相关方无异议。电梯安装费用约40万元，政府补助20万元，一、二层原则上不出资，三至六层根据所在楼层按系数分摊。

2、截至2022年底，我县已为既有住宅（老旧小区）加装电梯10部，已竣工验收并拨付省市县配套资金110万元。2023年到目前为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共促谈6部电梯分别是：裕新苑小区4号楼三单元、7号楼1单元、26号楼1单元、28号楼1单元、和谐苑小区4号楼1单元、药材公司宿舍2号楼4单元。存在的问题：裕新苑4号楼三单元10户9户签字，只有4层西户不同意；7号楼一单元4层西户因为出不起分摊费用所以搁浅；26号楼1单元所有住户同意，但一层西户和二层两户不签字；28号楼1单元一、二层不同意；药材公司宿舍2号楼4单元3层因为房产冻结无人居住；和谐苑小区所有住户同意，因为变压器荷载小（晋盂力公司冬天供暖加压且使用同一变压器）小区变压器承载不了新电梯的用电，所以搁浅。现已解决用电问题，准备6月底前施工。

3、针对当前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抓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落实，结合实际，明确职责，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方便群众办事。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小区加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的宣传力度，同时充分发挥城镇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物管会）的作用，积极做好引导、协调、沟通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加装电梯不同意的业主继续做好思想工作，主动了解问题的症结，居中调解，全力帮助居民尽快解决问题。

4、请上级部门根据中央、省、市规定，结合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按其规定尽快给予补助。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社会组织参与。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等依法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依法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